



国际货运代理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本书详尽地阐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集装箱货运提单、国际多式联运、国际物流运输、租船运输、航空货运、货运财务与税收、口岸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并结合案例进行了分析，是目前国内较详细论述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的专著。本书可作为国际货物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国际多式联运、国际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之用。

► 主编：顾丽亚 副主编：朱晓靖 王立坤 主审：杨志刚



▼ 高职高专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LOGISTICS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ECNUP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主 编 顾丽亚
副主编 朱晓靖 王立坤
主 审 杨志刚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顾丽亚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7-5955-4

I. 国… II. 顾…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9141 号

高职高专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 编 顾丽亚
策划组稿 李 艺
责任编辑 李 艺
责任校对 王 卫
封面设计 比克设计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8.5
字 数 38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4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5955-4/U·028
定 价 35.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序

现代物流管理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正在中国崛起,其中有许多艰难,也有许多创造和欣喜。在这一过程中,上海港的货物吞吐量在2005年已跃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也进入世界排名前三位。洋山港的建设和运营也正按照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着。2005年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也已进入世界前十位。为适应上海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对航空货运的需求,上海市适时启动了浦东机场扩建和虹桥机场的改建工程,为2015年上海机场货邮吞吐量进入世界前列做好准备。

在这种形势下,上海市、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全国各大中型城市对于物流人才的需求也迅速扩张。各地的高职高专院校纷纷建立了物流管理专业,以应对这一市场需求。为满足学生学习过程中对于教材及参考书的大量需求,美国启明研究院和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联手,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组织上海有关高校、高职院校、跨国公司内的学者和专家联合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该套教材以美国物流教材为母版,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内容上和体例上都与目前国内出版的相关物流教材有所差别,内容上更具系统性、体例上更具灵活性和操作性,以适合高职高专学生使用。

现代物流管理是在供应链管理条件下对物资流动的服务管理模式,它以运输、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信息服务为基础手段,融入企业战略、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会计成本核算、项目管理、技术经济,以及相关法学等多门学科的精华。物流行业要求员工具有广泛的知识面、宽广的视野、扎实的工程基础和灵活的市场头脑。

本套教材基于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和对现代物流管理的认识进行编排和撰写。教材具有五大特点:

1. 要点突出,内容简明。本系列教材力求将现代物流有关的新概念、新知识以简洁明了的方式表现出来,方便学生和相关读者学习。
2. 注重实务,操作性强。本系列教材从企业业务层面讨论物流理念的应用,介绍先进企业的具体做法,力求使内容切合企业的实际操作。
3. 概念清晰,案例新颖。本系列教材尽量采用标准术语,对业内常用的非标术语进行归类解释,尽量采用物流行业最新案例,结合最新政策,体现规范性和前瞻性。
4. 内外结合,高国际化。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外教材,结合国内外

物流企业案例,力求反映国际上最先进的物流理念和操作方法。

5. 学历认证,两者兼顾。本系列教材所采用的参考资料大多数为美国启明研究院认可。因此采用本系列教材学习的学生,通过考试以后,可以在参加“全球物流专员”认证的同时,通过相应模块的考核。

最后,祝愿本套系列教材伴随全体学员和中国物流业共同成长。

杨 帆

前

言

本书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集装箱货运提单、国际多式联运、国际物流运输、租船运输、航空货运、货运财务与税收、口岸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并结合案例进行详尽分析,是国内目前详细论述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规的专著。

本书可作为国际货物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国际多式联运、国际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上述专业领域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编者

2008年3月

高职高专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杨 根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委员 赵一飞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航运系副教授)

顾丽亚 (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杨晓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物流管理专业主任、副教授)

楼伯良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

江少文 (上海建桥职业技术学院)

楼连根 (浙江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俞舟平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概念	(4)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5)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8)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之定位	(9)
第六节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充当承运人责任之认定	(11)
第七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集拼箱业务运作	(13)
案例 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案	(16)
第二章 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18)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18)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与贸易交易条件	(37)
案例 买卖与委托代理关系不清致损案	(43)
第三章 国际海上集装箱货运业务	(46)
第一节 集装箱货物的集散与交接方式	(46)
第二节 集装箱进出口货程序和单证	(49)
第三节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运业务	(54)
第四节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运业务	(60)
第五节 场站收据签收与应用	(67)
第六节 设备交接单签收与应用	(72)
案例 提单名称纠纷案	(75)
第四章 提单实务运作与法规	(79)
第一节 班轮货程序	(79)
第二节 提单操作规范	(83)
第三节 主要单证操作要点	(97)

案例	整箱交货提单与拼箱交货提单内涵不清案	(112)
第五章	国际空运实务运作与法规	(114)
第一节	国际空运实务概述	(114)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运作	(117)
案例	空运货物错误交付案	(151)
第六章	公路实务运作与法规	(156)
第一节	公路零担货运业务	(156)
第二节	公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162)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协定	(166)
案例	集装箱落车案	(172)
第七章	铁路实务运作与法规	(175)
第一节	铁路货运实务运作	(175)
第二节	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程序	(179)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的主要内容	(183)
案例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86)
第八章	仓储业务运作管理	(195)
第一节	仓储货运管理	(195)
第二节	仓储费用管理	(202)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05)
案例	仓储货物权属纠纷案	(214)
第九章	货运财务与费收	(216)
第一节	货运费收科目	(216)
第二节	代算代收代付	(220)
第三节	班轮运费代收	(225)
第四节	集装箱费用计收	(229)
案例	货代作为代理人不承担支付运费义务案	(237)
第十章	国际货运口岸相关法规	(242)
第一节	我国进出境货运监管	(242)
第二节	我国进出境商品检验	(249)

案例	装箱单所载重量争议案	(254)
第十一章	货运事故处理	(259)
第一节	货运事故提出索赔的条件	(259)
第二节	海运货损事故处理	(261)
第三节	水运货损事故处理	(265)
第四节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	(267)
第五节	公路货运事故处理	(269)
第六节	货运保险理赔	(270)
案例	保险人诉多式联运经营人代位求偿案	(273)
附录 A	常用附加费中英文名称对照	(277)
附录 B	常用提单中英文名称对照	(278)
主要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及其性质

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业务涉及的面越来越广,头绪繁多,情况复杂,致使贸易、运输的当事人大多不能亲自处理、经营每一项具体的业务,他们大量的业务需要委托代理人去代为办理。为了适应这种业务发展的需要,人们曾设想国际贸易、运输由某一代理人或贸易、运输的经营人,在完成货物贸易并组织完成货物运输时,采用一次托运、一次保险、一张单证、一次计费、一次报关的方法,以求快、省、便。在这种要求下,近几十年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如同其他代理业务一样迅速发展。从目前已开展的业务看,国际货运代理人(货运代理)的基本特征还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因贸易、运输所需要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报酬。至今,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已渗透至国际贸易、运输内的每一个领域,成为国际贸易、运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看,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对货物零星加工等业务服务的一个机构,负责管理国际货物的运输、中转、装卸、仓储等事宜。一方面,他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同时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目前,相当一部分的货运代理人掌握着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业务时,可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与仓储业务。

还可以这样认为,国际货运代理系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发展产生的结果。这是因为,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为委托方提供所需的优质服务,即使不拥有硬件(运输工具、仓库等),也可通过软件(经营管理)来控制硬件。如,国际货运代理成立无船承运人公司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在自己掌握货源的基础上揽取以补充的货源;船公司也成立货运公司,为其提供揽货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部门、仓储业者等也纷纷摆脱自身的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运输服务,并有效地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效益。

综上所述,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但被人们认识、接受并广泛应用也仅是近几十年的事。归纳起来,国际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发货人服务

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手续:

-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
-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
-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
- (5) 办理货物的保险。
- (6) 办理货物的拼装。
- (7) 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将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
-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 (9) 代表托运人/进口商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
-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 (11) 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署的提单,并把它们交给发货人。
- (12) 通过与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的去向。

二、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他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也代表海关当局。事实上,在许多国家里,货运代理得到了当局的许可,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海关负责,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收入不受损失。

三、为承运人服务

货运代理向承运人及时地订好足够的舱位,议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都是公平合理的费率,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四、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在空运业务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

目的而制定的规则上,货运代理被指定为国际航空协会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上,他利用航空公司的服务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一个货运代理,他通过提供适用于空运的服务方法,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利益服务。

五、为班轮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断变革。在一些服务于欧洲国家的商业航线上,班轮公司已承认货运代理的有益作用,并付给货运代理一定的佣金。近几年来,由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建立了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之间的一个较为密切的联系。然而一些国家的船公司却拒绝给货运代理支付佣金,所以这些货运代理正在世界范围内争取,让大家承认他们对这一佣金的要求是合理的。

六、提供拼箱服务

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产生了“集运”和“分拨”服务。在提供这种服务中,货运代理担负起一个委托人的作用。集运或分拨的基本涵义,是货运代理把一个出运地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集运的货物发运给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并通过该代理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货运代理将签发的提单,或其他类似的收据交给每一票货的发货人,货运代理的代理在目的地凭出示的提单交货给收货人。

集拼货的发货人或收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发货人,而在目的地的货运代理的代理是收货人。因此,承担集运货物的承运人给货运代理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货运代理也可在出运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七、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在货运代理作用上,集装箱化的一个更深远的影响是货运代理介入了多式联运。这时,货运代理充当了主要承运人,并且承担或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他可以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他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在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并对他的客户承担一个更高水平的责任。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对“货运代理”下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对于“the freight forwarder”一词，目前国内的译法有“货运代理”、“货物运输行”、“货运代理人”、“货运经营人”等。译法不同，实际上是同一概念。

从传统上讲，货运代理通常是充当代理的角色。他们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费用（通常是整个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所有的成本开支由（或将由）客户承担。但近几年来，货运代理有时已经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并且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尤其当货运代理执行多式联运合同时，作为货运代理的“标准交易条件”就不再适应了，他的契约义务受他所签发的国际货运提单条款的制约。此时，货运代理已成为无船承运人，他要像承运人一样作为运输经营人，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的分类与划分

目前，各国法律对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及其活动有所不同，但按其责任范围的大小，大体可归纳为以下三大类：

- (1) 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
- (2) 货运代理作为一个代理，不仅对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还应使货物完好地抵达目的地。这就意味着他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对第三者造成损失的责任。
- (3) 货运代理的责任取决于合同的条文和自由选择运输工具等。

关于货运代理所承担的责任方面，还应注意：

(1) 货运代理原则上不承担延迟责任，但在充当承运人时必须承担，其赔偿金额以一至二倍的运费为限。

(2) 通常货运代理认为自己只是代理他人收取小额佣金，承担最小风险的代理人。如今货运代理应该承担更多的风险责任，并以此作为商业成功的代价。

(3) 还有一些货运代理，从其某些业务经营的实质看，实际上是被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 法律地位和责任

按一般法律概念去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法律性质是较容易的,这一代理关系是由委托人和货运代理人两方组成的。代理关系的成立必须由一方提出委托,经另一方接受后才算正式成立,这种关系一经确定后,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则成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而有关双方的责任、义务则应根据双方订立的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办理。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货运代理人作为委托方的代表对委托方负责,但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仅限于授权范围。从目前国际货运代理人所承办业务的做法看,对委托方所委托的业务,有的是由货运代理人自己承办,也有的以中间人的身份为委托方与第三方促成交易,事实上,这种货运代理人业已成为经纪人。通常对货运代理人产生的关系有以下三种。

1. 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的关系

委托方与货运代理人的关系由委托协议或合同来确定。

2. 委托方与第三方的关系

委托方与第三方的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

3. 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的关系由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来确定。这种关系根据有关法律的习惯做法是,一旦货运代理人与第三方发生关系,可以不向第三方说明其代表的身份。因此,从第三方的角度看,此时的货运代理人的性质和地位有三种:

(1) 货运代理人不公开委托人,而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订立合同,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未公开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货运代理人起诉。如证据确凿,并能说明货运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选择向委托人起诉。

(2) 货运代理人说明自己的身份是委托方的代表,而并不说明委托方是谁,在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上注明“仅作为代表”的字样。此时,货运代理人代表的是隐名的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只能向委托方起诉,对货运代理人来说不负个人责任,但如货运代理人不愿意公开委托人是谁,则第三方也可先向货运代理人起诉。

(3) 货运代理人既公开他是代表委托人,又说明其委托人是谁,在订立的合同上加注“经×××授权”,同时又加注“仅以代表身份”的字样。此时,有关责任纠纷的处理可与“委托方与第三方的关系”这种情况同样对待。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职责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业务后,应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条款进行业务活动,并且:

(1)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责任(由其签发货运单据,用自己掌握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收取运费)。

(2) 作为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不直接承担责任(由他人签发货运单据,使用掌握的运输工具,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或委托他人完成货物运输,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3) 根据与委托方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规定,或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业务活动时,货运代理人应以通常有的责任完成此项委托,尤其是在授权的范围内。如违反这一准则而造成损失,货运代理人应向委托方负责。

(4) 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项。在办理委托业务中向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必须真实,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货运代理人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或协议。

(5) 负保密义务。货运代理人在代理协议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间,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向第三者泄漏。同时,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他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对货物承担的责任期限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作为承运人运输货物时,其责任从接收货物时开始至目的地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止,或根据指示将货物置于收货人指定的地点,业已作为完成并已履行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货运代理人在货物运往或运抵目的地前或后有义务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如在发出到货通知一定时间后,收货人仍未前来提取货物,也可作为货运代理人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

货运代理人在由其掌管货物的责任期间,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采取合适的方式照料和运输货物,并随时执行货物所有人的指示,如果在货运代理人不可能得到指示,而又必须采取某种行动的情况下,此种采取行动是货运代理人在货物所有人自行保险的情况下,代表货物所有人进行工作。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对合同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对自己因没有执行合同所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由货运代理人所委托的代理人在运输、装卸、交付、结关、仓储、单据的签发,以及其他方面的行为或疏忽所致,他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能证明他在选择代理上有失职行为,即使是选择的代理人不称职。

如果货运代理人能证实确有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了货物的灭失、损害,货运代理人则应将此种情况告知委托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保护委托方的利益,同时应协助委托方向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责任方提出赔偿。

四、国际货运代理人对仓储的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人在接受货物并准备仓储时,应在收到货后给委托方开具货物收据或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如委托方对货物的仓储有特殊要求或指示,货运代理人也应一并给予执行。货运代理人对上述工作若已做到尽其职能后仍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害,则货运代理人不负责任,除非该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于货运代理人在选择货物的储存库场方面有不当或缺陷,或由于货运代理人在储存方面有着过失或疏忽。

五、国际货运代理人权利

委托方应支付给货运代理人因货物的运送、保管、投保、报关、签证、办理单据等,以及为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支付由于货运代理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对于上述费用,委托方应在提货之前全部予以支付后,才可能取得提货的权利,否则,货运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并有权或以适当的方法将货物出售,以此来补偿其所应收取的费用。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系属于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内的,货运代理人在赔偿后,可从货物所有人那里取得代位求偿权,再从其他责任方那里得到补偿或偿还。当货运代理人对货物全部赔偿后,有关货物的所有权便转为货运代理人所有。

六、国际货运代理人除外责任

如果货物的灭失损害是由下列原因所致,货运代理人则对该灭失或损害不负责任:

- (1) 由于委托方的疏忽或过失。
- (2) 由于委托方或其他代理人在装卸、仓储或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过失。
- (3) 由于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
- (4) 由于货物的包装不牢固、标志不清。
- (5) 由于货物送达地址不清、不完整、不准确。
- (6) 由于对货物内容申述不清楚、不完整。
- (7)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原因。

但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货运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货运代理人对